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1—34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1年11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11年11月28日中午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见同日关联交易公告)

1、同意本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签署《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卢广山、白小刚、胡创界、闫灵喜、刘忠文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本公司与中航工业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卢广山、白小刚、胡创界、闫灵喜、刘忠文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本公司与中航工业、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卢广山、白小刚、胡创界、闫灵喜、刘忠文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逐项审议。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见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见同日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中航科工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8.1	公司与中航工业签署《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8.2	公司与中航工业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8.3	公司与中航工业、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1—35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中航工业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需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原材料或产品及提供有关综合服务;同时中航工业也向公司销售原材料或产品及提供有关综合服务。

为加快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需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设立账户,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开展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

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控股的子公司,系中航工业的金融业务平台。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中航工业签署的《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主要内容:因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公司需向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原材料或产品;同时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也向公司销售原材料或产品,如上述交易种类或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对上述约定进行修改,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定价政策: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④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中航工业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公司与中航工业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主要内容: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公司提供劳务、委托公司管理经营其公司、承包公司或业务实体、租赁公司的资产等;同时公司也向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劳务、承包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公司或业务实体、租赁资产等。如上述交易种类或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对上述约定进行修改,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定价政策: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④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中航工业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公司与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主要内容:鉴于中航工业控股的下属企业均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开展业务,且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可提供不低于外部第三方的商业条件,为加快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开立账户,中航工业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资金支持,并且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融资等各类金融服务,并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须提供任何资产抵押、权利质押或其他担保,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定价政策: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④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中航工业或控股的下属单位及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同时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保证:

①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和非关联第三方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

②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和非关联第三方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

③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原则上应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和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九次董事会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五、关联交易的签署情况:

鉴于涉及多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为了方便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的审核以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同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该协议签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在协议有效期内,无需每年就具体实施协议进行表决,同时将该关联交易纳入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管理体系。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2011——36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5日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704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5日(星期三)13:30至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2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8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704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2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公司将于2011年12月9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中航科工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8.1	公司与中航工业签署《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8.2	公司与中航工业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8.3	公司与中航工业、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由2011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六次会议、2011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八次会议、2011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于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股东大会资料。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12月9日 — 2011年12月1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休息日除外),2011年12月15日上午9:00至11:3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1年12月15日11: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寄送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以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无需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三)股票代码:738372;投票简称:中航投票。

(四)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

①如投资者对上述全部议案统一表决,则以99.00元代表全部议案;

②如投资者对上述全部议案分别表决,则以1.00元代表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进行表决,以2.00元代表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2.01元代表对议案2的子议案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进行表决,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8"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5.00
6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中航科工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8.00
8.1	公司与中航工业签署《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8.01
8.2	公司与中航工业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8.02
8.3	公司与中航工业、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8.03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以"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为例。

①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372	中航投票	买入	2.01元	1股

②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372	中航投票	买入	2.01元	2股

③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372	中航投票	买入	2.01元	3股

(五)计票规则

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对同一议案的多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立志　蔡昌滨

联系电话:010-84409808

传　　真:010-8440985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705室

邮　　编:100028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9日

附件: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中航科工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8.1	公司与中航工业签署《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8.2	公司与中航工业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8.3	公司与中航工业、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每项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1-02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该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699　股票简称:ST得亨　编号:临2011-41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1月25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苏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诺安平衡混合(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股票(基金代码:320003)、诺安价值增长股票(基金代码:320005)、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320006)、诺安成长股票(基金代码:320007)、诺安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320008)、诺安中证100指数(基金代码:320010)、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基金代码:320011)、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基金代码:320012)、诺安全球黄金(QDII-FOF)(基金代码:320013)及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基金代码:320014)将参加江苏银行于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开展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可享有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或者是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提示:本次网上银行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自动申购费率、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098;或前往江苏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jsbchina.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1-041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十七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20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现将截止本公告日的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已经注册设立,注册号:320592000057387;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第一期实收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一峰;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丙烯项目的投资(涉及专项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2、120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已经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筹)建设年产120万吨丙烯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苏发改中心[2011]366号)。

3、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已取得张家港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编号:320582201112225),项目拟选位置: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项目用地规模:575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1-061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0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六、十八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20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现将截止本公告日的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已经注册设立,注册资本:10亿,第一期实收资本3亿,法定代表人:周一峰,注册号:320592000057387。

2、120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筹)建设年产120万吨丙烯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苏发改中心【2011】366号)。

3、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已取得张家港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编号:320582201112225),项目拟选位置: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项目用地规模:575亩。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1-48
证券代码:110009　证券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良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0

回售简称:双良回售

回售价格:103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1年11月29日至2011年12月5日

回售资金到帐日:2011年12月8日

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双良转债"的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双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持有"双良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回售条款

(一)回售条件与回售价格

《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将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债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持有人若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及在回售实施期间,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不少于三次回售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10",回售简称为"双良回售"。行使回售权的"双良转债"持有人应在2011年11月29日至2011年12月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每次申请回售的转债面值数额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付款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双良转债",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到帐日为2011年12月8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二、回售期间的交易

"双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双良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双良转债"在回售期内(2011年11月29日至2011年12月5日)停止转股。

三、其他

"双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双良转债。"双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阴市利港镇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传　　真:0510-86632307

邮　　编:214444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吴晓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晓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晓芳女士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吴晓芳女士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后吴晓芳女士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对吴晓芳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吴晓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阶梯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钱平先生主持。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于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其他2名监事蒋小平先生和朱锦善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于玲女士简历

于玲女士简历

于玲:中国国籍,1977年8月出生,中专学历。2004年2月起就职本公司,从事接待主管工作至今。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1-05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12月15日在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就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5日上午10:00时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8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12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授权委托送达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6300。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陶波、纪晓菲

联系电话:0532-88056092

传 真:0532—82292646

电子邮箱:stock@qddftt.cn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

邮编:266300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1-05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11月19日以口头、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本公司董事共计9名,其中8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田树桐因公事无法出席,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